沁住建字〔2021〕17号

关于2021年县城防汛工作安排意见

局属各单位、股室：

为了切实抓好今年县城防汛工作，确保县城安全渡汛。根据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县城防汛工作的实际，特制定2021年县城防汛工作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意义重大。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县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各地可能出现局部暴雨洪涝或阶段性干旱。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面临的形式，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特大洪涝灾害风险，全面做好我局防汛备汛工作。继续坚持“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做到早安排、早检查、早落实。围绕“设施稳定运行，居民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的目标，要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岗、责任到人，严格责任追究，层层抓好责任落实，确保汛期生产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

二、防汛抢险组织机构及分工

为了确保防汛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机关防汛抢险领导组。

组 长：宋国忠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牛永强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

都沁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

邵鹏鹏 县住建局环卫大队队长

于建标 县住建局监察大队队长

李永强 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冯 辉 沁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 员：王 波 县住建局市政管理股股长

赵小兵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王虎鹏 县住建局办公室副主任

焦爱情 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大队队长

尉晋龙 县住建局质监站站长

都自力 县住建局建筑业股股长

王晓艳 县住建局计财管理股股长

王李芳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管理股股长

安鹏波 县住建局村镇建设股股长

张生生 县住建局燃气办主任

王 婷 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

谢晓敦 县住建局市政管理股副股长

原沁军 沁水县照明亮化有限公司

刘瑞林 沁水县市政机械有限公司

领导组成员分工：宋国忠局长，全面负责县城汛情调度指挥工作；牛永强书记，协助局长负责机关汛期通讯组的协调指挥任务；都沁军副局长，协助局长负责抢险组的调动指挥任务及协助局长负责机关汛期后勤组的调度指挥任务、工程组的调度指挥处置任务，联络县直各单位、龙港镇各社区汛情处置、上报工作以及机关汛期值班情况的监督检查任务。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联络组、抢险组、后勤组和工程组。

**办公室**：县住建局办公室

防汛值班电话：7022483 7028158，传真电话为7028140

**联络组：**成员以机关办公室全体人员为主，主要负责防汛值班安排、汛情传达、防汛宣传、抢险报警、物资储备等通联工作。

**抢险组：**成员机关及下属各单位、企业的男同志为主，执法大队焦爱情负责抢险整个队伍的组织指挥；机械公司刘瑞林负责抢险车辆的科学调度，照明公司原沁军负责抢险队伍汛期路灯、照明系统正常运行。

**后勤组：**成员由计财股全体人员组成，负责机关防汛物资资金的保障。

**工程组：**成员由市政股、建筑业股、市政照明亮化公司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防洪工程设施的看护，对管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边沟、雨、污水检查井、进行清淤，确保汛期各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对市政道路、管网、桥涵等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检查以及关注县城重要部位和危险地段的汛情情况。

三、防汛工作重点区域及工作职责

1.县市容环卫大队：重点负责县城梅河、杏河、县河汛期防洪、泄洪工作任务，对管辖范围内的橡胶坝进行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汛期调度运行方案。日常密切关注汛情，做好汛期河道人员值班，一旦发现河道险情，及时组织人员对河坝进行泄洪，保证县城汛期河道泄洪畅通，同时在汛期要封锁入河通道，及时疏散县河河道活动人群，确保汛期河道泄洪畅通。

2.办公室：重点做好机关防汛值班值守人员安排，制定24小时值班制度，并督促检查值班和值班交接情况。主汛期间，带班领导与值班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联系畅通，并能在发生险情时第一时间赶到受灾现场处理事务。

3.市政管理股：重点对县城市政运营设施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排水、电气照明等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疏通清理雨水井、排水道、检查井、排水出水口等排水系统，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对县城县河、梅河、杏河三河的河道及前坡沟、麻沟、葛家沟等县城排洪渠道要组织全面清障、清淤，并配备足够的排涝设施，建立预警机制，储备草袋、沙粒、铁锹、铁丝等防洪物资，做好汛期的应急抢修准备工作，确保汛期洪水泄洪畅通。督促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制度防汛抢险方案。

4.建筑业管理股、质量安全监督站：加强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建设工地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工地基础开挖、土石方施工阶段的隐患排查，做好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固定状况和各种安全装置灵敏程度的检查，提高设备抗风、防雨、防雷击和防倒塌性能。对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整改。加强临建设施的隐患排查，对施工现场的宿舍、食堂、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措施，该维护的维护，该加固的加固，对不能保证人身安全的，要坚决予以拆除，防止坍塌事故的发生。

5.燃气办：加强燃气储配站和液化气站等重点要害部位的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督促燃气企业加大对燃气管网设施的巡查力度，要求企业对燃气工程施工中的地面塌陷和管沟下沉等情况，要及时发现,迅速上报，确保管网设施的正常运行。督促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制定防汛方案。

6.房产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公室、住房保障中心、重点工程办公室：负责配合龙港镇政府对县城各社区危旧房屋汛期人员搬迁、避险工作任务。掌握县城低凹区域、边坡峪口、高陡边坡等区域，加强排查，及时与龙港镇政府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村镇建设股要加强农村危房的排查和改造工作，摸清老旧危房底数，并报县防汛指挥部备案。住房保障中心要加强对县城各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对管理小区及时疏通清理雨水井、排水道、检查井、排水出水口等排水系统，确保小区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7.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自来水有限公司、市政照明亮化有限公司、市政机械有限公司等局属公司：要根据行业特点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制订防汛抢险方案，组织实施本单位防汛抢险工作。

四、防汛抢险应急措施

**（一）认真落实防洪抢险物资，保证调度及时无误。**

落实抢险物资是搞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措施。机关防汛后勤组要协调县水利、应急等部门按质按量备好县城防汛所需的汽油、柴油、木材、草袋、水泥、铅丝、铁揪等物资。并由专人、专库保管，保管人员要坚持昼夜值班，一旦遇到险情，保证各类防洪物资及时调度。

**（二）组织抢险队伍，落实抢险车辆。**

抢险队伍与抢险车辆是搞好防汛抢险工作的必要保证。机关防汛工程组和抢险组要积极组织人员全力配合县人武部和龙港镇组织的专门抢险队伍，重点抓好梅河、杏河河道防洪抢险排险工作。抢险车辆由市政机械公司、市容环卫大队调配防汛车辆，在县城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动安排下，有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三）应急疏散措施。**

①报警方式：一旦发生险情时，由机关防汛联络组按照指挥部的汛令，立即向全县人民发出汛情及时传达汛令。

②疏散方式：报警信号发出后，按照县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要求，有序组织人民群众向县城最高点疏散，不得盲目乱跑，以免引起混乱，造成人员伤亡。

五、防汛抢险工作要求

（一）防汛抢险工作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头等大事，机关上下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确保把防汛抢险工作作为当前机关开展各项工作的重点，做到雷声就是命令，汛情就是履职，抢险重于泰山。

（二）按照防洪抢险责任安排，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对防汛工作既要责任明确，又要协作配合，做到听从指挥，服从命令，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投入到位，要切实做好管辖区域内的防汛工作，在汛期到来之际，确保安全度汛。

（三）强化汛期值班。机关值班人员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守，提前安排部署防范应对，保障汛情及时有效报送，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重大险情、灾情做到第一时间上报。

（四）加强监督，严明防汛工作纪律。汛期当中要对上级的防汛指挥调度无条件执行。工作中有消极懈怠、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调度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责任并从严处置。

（五）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提升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要广泛深入的进行防汛工作宣传和动员，提醒广大居民牢固树立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的防汛意识。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